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6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嘉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75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3行「...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後方補充「（本案非首次犯行）」，並補充集團成員「陳尚儒」，另將第14行代表人補充更正為「路孔明」；證據部分增列「被告A 0 3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40、42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雖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屬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修正前則否），不但法定刑度提高，又被告僅有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詳後述），不符合修正後該條減刑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前詐防條例。

01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3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
0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5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06 1.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人力派遣-林逸翔」、「陳尚
07 儒」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
08 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
09 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10 使特種文書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11 共同正犯。

12 2.被告偽印如附表編號1文書暨其上印文及偽印附表編號2工作
13 證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
14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
15 論罪。

16 3.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7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罪，屬想像競
18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9 財罪處斷。

20 (三)刑之減輕事由：

21 詐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
22 之4之罪，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坦認構成要件事實及本院審理
23 時坦承犯行，並於審理時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00
24 0元，有本院收據可佐（見審訴字卷第52頁），應依修正前
25 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113年度台上大字
26 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

27 (四)量刑審酌：

28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從
29 事面交取款車手之不法行為，使告訴人A02受有財產損
30 害，並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實屬不該，參以被告犯後坦認犯
31 行、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被告庭稱無賠償能力）、繳回

01 報酬之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
02 識程度、未婚、現打工、月薪約2萬5,000元、須扶養未成年
03 子女等生活狀況（見審訴字卷第43頁），暨其獲利有無（已
04 繳回）、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參與情節、告訴人被詐欺
05 之金額（被告經手金額）非低及被告素行等一切情狀（被告
06 於偵查中坦認構成要件事實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前揭罪名【見
07 偵字卷第13至15頁，審訴字卷第40、42頁】，且已自動繳回
08 報酬，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現行法第23條
09 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
1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11 分，本院量刑時併予審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12 三、沒收之說明：

13 (一)告訴人提出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文書及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
14 所示之工作證，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應依詐防條例第48
15 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編號1其上固有偽造之印文2
16 枚，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惟收據既經沒收，
17 業如前述，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18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繳回本案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應予沒
19 收。又被告僅係負責面交收取贓款以上繳之角色，非主謀
20 者，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
21 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依刑
22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頌翰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2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佩樺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偽造之文書)	其上偽造之印文
1	113年11月6日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款項回單1張 (扣案，見偵字卷第115頁)	「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印文1枚、 「路孔明」印文1枚
2	工作證1個(未扣案，見偵字卷第115頁)	無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1752號

被 告 A 0 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通訊軟體LINE暱稱「人力派遣-林逸翔」等三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A 0 3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首次犯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面交詐欺款項之車手，負責與被害人面交拿取詐欺贓款之工作，並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初，在社群軟體臉書刊登投資貼文，以通訊軟體LINE結識A 0 2，向其佯稱：可使用投資APP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交付詐欺款項。嗣

由A 0 3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印有「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代表人「不詳姓名」印文各1枚之公庫款項回單（存款憑證）後，於113年11月6日19時3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出示工作證取信於A 0 2，進而向其收取新臺幣（下同）80萬元，並將上開收據交付A 0 2收執而行使之。A 0 3取得上開款項後，再依指示前往附近之停車場，以丟包方式，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到場收取，以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嗣因A 0 2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A 0 2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3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A 0 2收取詐欺款項，再依指示將指示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之指訴 (2)工作證及公庫款項回單（存款憑證）照片。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A 0 2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騙，由告訴人A 0 2於上開時、地，交付詐欺款項予被告A 0 3之事實。
3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A 0 3經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A 0 2收取詐欺款項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A O 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
02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
03 書、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
04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
05 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6 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7 擔，上開罪名均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
08 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9 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扣案之公庫款
10 項回單（存款憑證）1張，為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1 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
12 被告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
13 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4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末請審酌被告正值青
15 壯而有謀生能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貪圖輕易
16 獲得金錢，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與被
17 害人面交拿取詐欺贓款之工作，被告騙取被害人之詐欺金額
18 高達80萬元，造成被害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被害人經
19 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迄未與被害人和解，建請
20 就其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5 檢 察 官 李頌翰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8 書 記 官 林好恩